

二零零零年兩性角色工作坊

九五世界婦女大會五年回顧



張妙清 主編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性別研究計劃



二零零零年兩性角色工作坊

九五世界婦女大會五年回顧

張妙清 主編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性別研究計劃



九五世界婦女大會五年回顧

主 編 張妙清

執行編輯 李婉筠

封面設計 譚嘉暉

出 版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計劃

承 印 聯興設計排版社

©香港中文大學

目錄

序		1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計劃	張妙清教授	
開幕演講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	梁愛詩太平紳士	3
介紹〈北京行動綱領〉		
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訪問教授	黃麗嫻博士	7
提供培訓，提昇婦女社會地位		
離島區議會副主席	周轉香議員	12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北京會議後香港婦女進程回顧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總幹事	王秀容女士	15
香港政府做了甚麼？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鄧婉雯女士	19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		
平等機會委員會性別事務總監	秦家德博士	23
香港婦女在過去五年有甚麼改變？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計劃	鄧素琴教授	30
五年回顧 — 香港須急起直追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計劃	張妙清教授	37
出席者意見及問卷調查報告		41

序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計劃 張妙清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計劃自一九九一年起，每年均舉辦「兩性角色工作坊」，至今已有十年歷史。今年我們舉辦一個名為《九五世界婦女大會五年回顧》工作坊，旨在討論自一九九五年在北京舉行的聯合國婦女大會五年之後，香港婦女的進程。

一九九五年在北京召開的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全世界有一百八十九個政府及二千六百個非政府組織參加，并在大會通過了〈北京宣言〉，呼籲各國政府推行〈行動綱領〉。〈行動綱領〉列出十二個改善婦女權益和地位的重點範疇，範疇中的策略性目標，須由政府負責帶領去推動，而社會各界亦須配合和支持其實踐。這十二項範疇當中，已詳細列出一些策略性目標，與及具體的行動方案，目標在二千年前，改善婦女在每範疇中的處境。聯合國將於今年六月在紐約總部舉行會議檢討各國政府的進度。而我們盡早舉行這個工作坊，務使各界人士能為參予聯合國三月的婦女地位委員會的籌備會議和六月的五年回顧大會作充份的準備。

一九九五年香港有超過二百名婦女參加北京世界婦女大會，并積極參與非政府組織會議的討論。而香港政府亦確認北京行動綱領。續後五年，行動綱領在香港實踐的情況如何？這個工作坊，正好給予關注婦女權益的團體和人士一個

良好的機會，共同就〈行動綱領〉的各範疇，檢討香港在過去五年的工作和成就，認識所遇到的障礙，釐定進一步須改善的目標，促使香港政府落實〈北京宣言〉。

性別研究計劃根據此次討論會中講者的發言、與會者的意見及對婦女團體問卷調查的結果，編輯成香港非政府組織報告，提交聯會國北京婦女大會回顧會議，作為五年回顧的參考；同時亦結集出版，使工作坊的內容得以廣泛流傳，提供給香港政府和各關注團體作為跟進〈行動綱領〉的藍本。

在此，我謹代表主辦單位，多謝出席的開幕禮演講嘉賓：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太平紳士、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訪問教授黃麗嫻博士、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總幹事王秀容女士、香港離島婦女聯會主席周轉香議員、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鄧婉雯小姐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性別事務科總監秦家德博士，並多謝各位講者及各團體的參予。

開幕演講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 梁愛詩太平紳士

各位嘉賓，大家早。很榮幸能夠出席這個由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計劃籌辦的工作坊。藉此機會和大家回顧一下五年前在北京簽訂《行動綱領》後的工作進展，並探討未來的路向。

《行動綱領》

2. 在九五年的北京大會上，189個與會政府代表團通過了《行動綱領》，作為提高世界各地女性地位的藍本。大會以「平等、發展和和平」為口號。
3. 會議認定了12個有礙提高女性地位的“重點關注領域”，包括貧窮、教育、保健、暴力、經濟、參與權和決議權、人權等；提出策略改善婦女地位，以達致人人平等，社會持續發展和世界和平。
4. 要實踐《行動綱領》的策略目標，各地政府確實責無旁貸。我會講述香港特區政府在保護人權和保護婦女免受暴力傷害兩個領域的工作。我深切關注這些問題，不僅因為我是律政司司長，更因為我是在北京舉行的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的其中一個參與者。

人 權

5. 1995年是香港爭取婦女權利的重要一年。《性別歧視條

例》在1995年7月制定，把僱傭、教育和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等範疇中，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的歧視，訂為違法行為。根據這條條例，性騷擾、施行歧視性做法或發布歧視性廣告，都屬違法。

6. 《性別歧視條例》也規定設立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平機會是獨立的法定團體，肩負多項職能，其中包括消除性騷擾和促進男女平等。平機會在1996年5月正式設立，同年9月開始運作。
7. 1996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延用於香港。1998年8月，香港特區政府向聯合國提交初步報告書。1999年2月，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紐約召開會議，審議報告書的內容。
8. 有關聆訊歷時一天。香港代表團成員把握這個機會闡釋香港促進男女平等的工作。委員會作結時表揚中國政府在1997年7月1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容許《公約》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也讚賞特區政府如期提交一份結構嚴謹內容充實的報告書，對該報告進行的口頭介紹，和詳細的口頭和書面答覆，包括提供統計資料。
9. 在正面的評論而言，委員會也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消除對婦女歧視方面的立法和行政措施表示讚賞，也歡迎承認非婚生子女可基於父或母的情況（而非單是母親的情況）享有居港權的司法判決。委員會也對普及免費教育制度及讀寫能力的高度普及表示滿意。另一方面，委員會表示對香港沒有中央機制發展及執行有關婦女的政策、婦女在公共事務及服務沒有足夠代表、婚姻中發生的強姦、海外勞工、同工同酬等問題表示關注。委員會

也留意到很多非政府的機構也在香港積極工作以求達致全面落實《公約》。

對女性的暴力行為

10. 對女性的暴力行為是一個世界性的問題。香港針對這個問題訂立了多條保護女性免受暴力傷害的法例，其中包括 -
 - (a) 《刑事罪行條例》：針對性罪行和有關罪行；以及
 - (b) 《侵害人身罪條例》：也針對殺人、襲擊、虐兒、強行帶走或禁錮他人等罪行。
11. 《家庭暴力條例》專門針對家庭暴力行為。根據這條例，法院可以應夫婦或同居者一方的申請，發出強制令，禁制另一方騷擾申請人或進入指明的地方，其中可能包括婚姻居所。
12. 當局在1995年修訂了《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及《證據條例》，讓易受傷害證人，包括兒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和恐懼中的證人，在涉及性虐待、殘暴等罪行的聆訊中，可以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影證供或接受訊問。這是香港刑事司法體系的一項改善措施，以保護易受傷害證人或女性受害人。
13. 然而，我們還有需要做更多工作。我們必須確保刑事司法體系能夠公平對待性罪行案件中的女性投訴人。這是必需的做法，因為這不但確保案件得到法院公正審理，還可以鼓勵女性受害人挺身而出，舉報傷害她們的暴力行為。我們必須向市民大眾發出信息，令他們明白對女性的暴力行為並非純屬家事而可以姑息縱容。

14. 我認為現行法例中有一點對婦女是不公平的，那就是特別為性罪行受害人證供訂立的佐證規則。雖然佐證規則也適用於性罪行案件中的男性受害人，但眾所周知，性罪行案件中的受害人大多是女性。
15. 一般來說，指證被告人的證據無須佐證。只要法官或陪審團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被告人有罪，一般都可以根據一名可信證人的證供把被告定罪。不過，唯一例外的，是佐證規則適用於性罪行案件中投訴人的證據。
16. 佐證規則尤其對性罪行案件的受害人不利。這些規則有欠靈活、條文繁複，兼且在許多例外情況下都不適用。政府認為廢除佐證規則不會削弱對被告人的保障，因為主審法官自然會確保被告人得到公平審訊。因此，政府在1999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廢除性罪行案件的佐證規則。相信立法會很快便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草案。

結語

17. 最後，我想重申一點，就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定會竭盡所能，實踐《行動綱領》所列的策略目標。我們期望，憑着與非政府機構、教育團體及廣大市民的攜手努力，終有一天可以把所有妨礙女性提升地位的障礙一一消除。

介紹〈北京行動綱領〉

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訪問教授 黃麗媽博士

五年前，一百八十九個國家的政府和四萬個婦女，在北京參加聯合國舉行的世界婦女大會。他們均同意全世界的婦女正面對著十二個重要的問題：

1. 日益嚴重的貧困問題
2. 不平等及不足夠的教育和訓練機會
3. 不平等及不足夠的醫療及保健設施
4. 婦女面對的暴力
5. 軍人和戰爭對婦女的暴力
6. 在生產及獲取資源上的不公平經濟及政治架構
7. 男女／兩性不平等的權力分配及決策能力
8. 推動婦女進步的機構不足
9. 對婦女人權的推動、保障及尊重不足
10. 傳媒塑造了刻板的女性形象
11. 在管理自然資源及保障環境方面的男女不平等
12. 對違反女孩權益的持續歧視

綜觀以上十二點，它們的共通點，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就是男女不平等。我們從上述觀點可以看到，男女在不同範疇中的不平等待遇。這種不平等，令女性不能像男性一樣，擁有平等的機會去參與及運用社會的資源。

北京世界婦女大會舉行後五年，這種男女不平等的現象有沒有改變呢？這可以說是收穫，亦有挑戰。這些收穫及

挑戰，其實已超越了這十二項的範圍。

- 最大的成就，可以說是一百八十九個國家政府及四萬個婦女達到共識，贊成婦女問題亦是全人類的問題。
- 基於這個共識，各國政府通過在北京所同意的行動綱領，實踐推動改善國內婦女地位及權益。
- 北京大會後，一百八十九個政府中，其中有一百一十六個提交了國家實踐計劃書予聯合國 (UN)，說明如何在國內推行北京行動綱領，中國政府亦為其中之一。但因香港至九七年才回歸中國，故未被納入中國政府的計劃中。因此，香港婦女應研究中國政府的實踐計劃書，並了解到香港社會與國內社會的差異。隨著「一國兩制」的制度，香港婦女亦應找到適合本港的發展方向。
- 另一個重要收穫是「婦女非政府組織」的重要性獲得認同。北京行動綱領亦指出政府需要與「婦女非政府組織」合作，藉以推動實踐計劃。所以，在這次九五世界婦女大會五年回顧中，直至六月在紐約舉行的聯合國會議，這種合作關係應繼續發展下去。而且政府更應再一次肯定「婦女非政府組織」的重要性。
- 九五年的北京世界婦女大會是婦女運動的一個高潮。其實早在一九九二年，這運動早已在各個國際會議中萌芽。從九二至九五年，有五個聯合國的大會，均針對不同的重要國際問題：如環境保護問題、人權問題、人口及發展問題、社會發展問題及世界婦女問題。在每個會議中，婦女團體均能指出上述國際問題其實均是婦女問題。

由於男女的不平等，所有的社會問題，對女性會產

生不同的，甚至更嚴重的影響。在環境問題上，在發展中國家，即亞洲、非洲、及南美洲，由於男性人口遷移較自由，大部分男性遷移往城市工作，留在鄉村耕種的人口超過50%是女性。在環境問題的影響下，若土地耗損，難於生產，女性需要保持土地生產，工作量就會增加；若水源受到污染，婦女亦需額外付出心力，去照顧因飲用了污水而生病的人。婦女團體亦指出，環境污染問題與女性健康有很大的關連，在一些排放有毒廢物、污水、有害的農業、藥業廢料的地方，女性患乳癌的比率亦相應提高。由此可見，環境問題與女性健康息息相關，女性的社會角色及工作亦令她們直接受到環境的影響。

至於人權方面，在九三年的人權大會，婦女團體指出婦女權益即是人權。過往，人權問題只是針對政治而言；但婦女團體把關於人權的討論帶入一個新的層次：免於暴力的對待是所有人均擁有的人權，漠視婦女所受的家庭暴力，就是漠視人權。

在過往，政府及國際團體均以壓迫婦女身體作為控制人口的唯一方法。在九四年的人口大會中，婦女團體提出藉著提高婦女的教育，增加她們的就業機會和經濟能力，令婦女對自己的身體有自主權；在這種情況下，婦女無需依賴大量生產來解決生活，人口的問題便自然地解決。

九五年的社會發展大會，針對世界貧窮問題。婦女團體揭示貧窮問題亦即是婦女問題。在全世界十三億的貧窮人口中，百分之七十為婦女，過著每天少於一美元

的生活，只有從婦女貧窮問題著手，世界的貧窮問題才可解決。

九五年的世界婦女大會將上述的問題合起來，以婦女為中心，發展解決的方法。

- 從以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到這些會議對社會問題的新理解，而這些新理解對政府有很大的影響，主要表現於政策上的進步，包括財政預算的調配及法律的改良。

婦女權益已被正式納入為國際人權法的其中一項，各國政府但凡簽署人權法，便必須顧及婦女權益。在人口方面，以印度為例，自人口大會之後，印度政府，從以前的強迫婦女節育計劃，轉而將資源放在婦女教育及改善婦女地位各方面。這些例子均顯示出這些國際大會的重要性。為此，這世界婦女大會五年回顧亦為推動婦女權益的重要過程。

婦女運動的影響力不只停留在國際層面，各個國家裏的「婦女非政府組織」，得到了這些國際支持，形成一股政府不能忽視的力量。

- 最後，五年來，世界不斷演變，「自由貿易」及「經濟全球化」日益重要。這些轉變對婦女的生活帶來各方面的影響：

第一，經濟上婦女面臨國際性的事業競爭；

第二，醫療保健的私營化令保健服務走向兩個極端：公眾醫療的質與量均下降，而高質素的昂貴醫療保健成為少數人的專利。

教育亦有同樣的趨向：大眾教育質素日低，而國際競爭日益激烈，變成只有特權者的子女才有機會被培養

成可面對世界化經濟挑戰的新一代。

不但如此，很多亞洲婦女在經過亞洲經濟危機後，生活陷入更大的困境。在這種變化中，政府及社會對婦女的支持更形重要。

提供培訓，提昇婦女社會地位

離島區議會副主席 周轉香議員

一九九五年，我與多位基層婦女團體的姊妹，有幸參與在北京舉行的NGO論壇，並向全世界出席論壇之各界人士介紹了新界婦女團體在新界九區的服務網點和所提供的婦女服務項目。九五年世婦會後，我們作為基層婦女團體，在自己的崗位上認真貫徹「行動綱領」和「北京宣言」提出的「為世界各地的所有婦女促進平等、發展與和平」的目標，做了如下的工作：

- 一．建立香港婦女發展聯會，開宗明義，建立聯會的目標是為了發掘婦女潛能，扶持婦女發展。婦女聯會的建立，促使各區婦女團體由分散、無系統、零散的服務匯合成較有系統、有目標和行動具規模性的活動，並能集中資源更有效扶持婦女發展，社會效益和輻射影響更大。
- 二．舉辦婦女培訓課程，挖掘婦女潛質，為婦女建立自信提供必要的裝備。自九六年以來，我們與香港浸會大學林思齊東西學術交流研究所合辦了各類培訓項目，專為培訓婦女領袖舉辦了以下的專業課程：
 - 96年：「社會工作與婦女發展」專業課程；
 - 97年：婦女發展與專業行政課程；

- 98年7月：婦女「公民教育」課程；
- 98年10月：優質管理課程；
- 99年：辦公室實務證書課程

通過專題培訓，協助各區婦女團體工作人員跟上時代步伐，為婦女服務走向專業，提供必要條件。

- 三．推動婦女參政議政，從建制內向政府申述婦女的地位和處境，爭取制定政策，改善婦女地位。在第一屆立法會選舉中，婦女發展聯會派出2人參選，雖未能當選，但已敢於向高層議會攀登，吸收了經驗。自九六年以來，婦女發展聯會已有8名婦女成功當選為鄉事會成員；在特區第一屆區議會選舉中，「婦聯」更派出14人參選，結果成功當選的有6人。現在連委任議員合共9名成員，分佈於港島和新界各區，在議會內更積極反映婦女心聲。

- 四．香港經濟困難時期，婦女失業嚴重，家庭經濟大受衝擊，身心頓陷困擾。在逆境下，婦女發展聯會舉辦圖片展覽，並舉辦大型文藝表演，以倒序方式回顧婦女在香港經濟發展過程中對社會的貢獻。我們更舉辦「卓越女性」選舉，由婦女團體在不同層面推選了四位卓越婦女，當中包括了校長、單親家庭婦女、戰勝癌病者以及由抗戰時間至今一直從事婦女工作的表表者。以她們的卓越表現激勵婦女建立自信、自尊、自強、自立的精神，勇敢挑戰困難。

五. 我們設立了婦女資源中心，在屯門為婦女和青少年提供輔導和服務。

六. 我們並協助婦女組成創業合作社，讓婦女們在經濟得到收益之餘，更提昇了管理和社交的能力。

七. 我們並不斷向政府要求設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制定長遠的婦女政策，改善婦女地位。我們由八十年代中期已向政府提出要設立婦女事務委員會，惜時至今日，仍未能感動政府，從而導致今日婦女團體工作仍困難重重。因為沒有婦女政策，婦女團體至今未被承認為專業團體。這是因為政府不予以重視，社會仍存有偏見：第一，認為婦女團體只是「婆婆媽媽」的團體，甚認為是消閑團體；另一種偏見認為婦女是爭特權，並以香港就業和教育平等為藉口，反對制定婦女政策。我們認為，政府應從婦女特質角度，扶持婦女在均等機會下競爭和發展。其實，婦女團體並非只強調婦女特權，就以近期香港面臨經濟轉型，可能影響一百萬低下層人士就業的嚴峻問題，我們婦女團體便約唔政府商討關注持續教育問題，可見婦女團體的工作，對扶持婦女成長和穩定社會非常重要。我們希望政府能聽到我們的呼籲，肯定婦女團體的專業地位。

展望前景，我們更感責任重大，婦女地位的改善仍須靠我們共同努力爭取。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北京會議後香港婦女進程回顧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總幹事 王秀容女士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是一個由專業人員管理並由公益金資助的服務團體。在過去超過十年的時間，我們為婦女提供實用及相關的服務，與社區保持著緊密聯繫。一九八五年，我們首間婦女中心成立於深埗區一屋邨內，為婦女及家庭主婦提供電話熱線及教育課程。隨着對服務需求的增加，我們於一九九六年在大埔屋邨內成立第二分中心，為本地婦女提供再培訓課程及健康關注教育。

在本中心成立超過十年後的今天，我們〔與婦女們〕成功地確認了婦女需要並提供相關服務。暴力問題如婦女強姦及配偶虐待、離婚及婚外情、家庭主婦性健康、新來港婦女適應問題及婦女更年期問題等，都在我們一直有提供的服務範疇之內。直至目前為止，我們有會員約一千人，其中大部份是自首次接觸以後便一直維繫及支持至今。

在未來的一年，我們深水埗分中心將會進行擴充，以容納更多女性使用者。由於得到香港賽馬會基金的資助，我們將可以為婦女提供更直接的服務，並且確保她們可以得到相關問題的資料。我們更會不斷鼓勵在我們協助下受惠的女性，去幫助其他有需要人士；這樣，受惠者同時成為義工，

便可把關係像鎖鏈般緊扣並延續下去。我們同時鼓勵女性發表她們的意見作為社區內「性別化」的主題。

除了提供直接服務外，我們亦承擔起改善香港女性處境的任務，對於有關女性的政策問題非常關注。一九九四年一月，香港婦女中心協會聯同其他十三個本地女性團體，組成香港團體聯席前往九五聯合國北京婦女大會。為了準備是次會議，我們撰寫了「香港婦女另類報告」並提交予民政事務局。其後，在監察政府實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一切有關婦女的政策上，香港婦女中心協會也扮演着一個中心角色。在一九九五年九月二日至十七日舉行的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中，香港婦女中心協會亦派出了十名代表參加。

自一九九六年香港引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後，我們便提議政府成立一個特別部門，去統籌各範圍在實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意向。在過去超過十年中，婦女團體一直促請政府成立一個婦女事務委員會，希望藉此改善女性在社會上的地位和權利。這個委員會必須包括女性非政府組織的代表及以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為主席，其目的是：策略性地實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發展具綜合性的婦女政策、收集婦女基於性別歧視而作出的投訴及與其他部門及機構一起統籌婦女政策及一切有關事宜。

經過多年的籌劃，政府終於在一九九六年五月成立了平等機會委員會。然而，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並未包括為女

性籌劃中央政策及落實投訴；依據其參考規條，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是消除性別及殘疾歧視。這與各婦女團體一直要求的相去甚遠，直至現在，政府還是未有婦女政策。

根據聯合國條約監察組織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所進行的觀察結論，他們提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必要成立一個高層次中央機制，去發展並統籌一項以女性為中心的政策。然而，政府對於成立女性機制認為是無需要及浪費資源，我們對此深表失望。在得出以上結論前，政府是從未諮詢或聽取婦女團體的意見的。

雖然政府指出以政務司司長為主席的一個政策團體會議可以落實對女性的關注〔若真的存在〕，但這個政策團體會議不單欠缺透明度，更從未對公眾解釋。這個機制並不包括女性非政府組織的觀點。基於沒有正規的以女性政策為專題的會議，我們無從得知這個政策團體會議正在進行甚麼工作。這並不是一個可以為婦女制訂長遠而具綜合性政策的正規機制。

一九九九年度的〈培育優秀人才 建設美好家園〉施政報告中，並未有提及改善香港婦女狀況的需要；同時亦沒有包括任何旨在增進兩性機會平等的社會及公共政策。雖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最近給予女性的關注程度有了改善，但是某些部門還是未能確認女性作為一個整體所要面對的特殊問題。其中社會福利署要算是最明顯而女性最需要接觸的部門，他們至今在制訂政策時，還未把女性確認為一個獨立的

類別。除女性外，其他如青少年、殘疾人士及長者等均得到正確定性，有計劃地幫助政策制訂者及社會工作者有效率地工作，完成相對合時的策略。

總括而言，我們希望政府能慎重考慮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的提議，儘速在行政層面上成立一個高層次跨部門婦女事務機制，又或一個相類似功能的婦女事務委員會。這個團體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功能，將會是審閱所有社會及公眾政策對女性利益及權利的影響。

從長遠角度考慮，我們希望非政府組織和政府可以建立起真正的伙伴關係。我們期望的關係是在有系統及持續的態度下，互相尊重、分享及合作。這樣的關係可以促進彼此在各層面的貢獻，朝着共同目標〔對北京宣言及行動綱領的計劃、設計、實行、監察及評價〕進發。

香港政府做了甚麼？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鄧婉雯女士

各位嘉賓：

我很高興今天能參與這個工作坊，並有機會向大家介紹政府於實踐《行動綱要》(以下簡稱《綱要》) 這方面的工作。

2. 一九九五年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為了促使世界各地的婦女能享有平等、發展與和平，通過了《綱要》。《綱要》要求各國政府、國際組織及非政府團體，同心協力地通過實施《綱要》各個領域中的策略目標，消除不利婦女發展的障礙，藉以提昇婦女於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決策中的地位。
3. 香港婦女的發展和權利，一向備受政府的重視。而我們於婦女事務上，亦和《綱要》一樣，以促進婦女於各個領域的參與及發展為目標。以下我將會為大家簡單介紹我們為達成這個目標所制定的一些較重要的政策和措施。

《性別歧視條例》

4. 要促進婦女的發展，就必先要保障她們的權利，使她們免受歧視。在這方面不可不提的就是於1995年制定，並在1996年12月全面生效的《性別歧視條例》。較早前

梁司長已向各位介紹過條例的內容。而於條例下成立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則透過處理投訴、進行調查和調解、以及推行公眾教育和研究計劃等來消除性別歧視，並促進男女之間的平等機會。平機會亦發出實務守則，以協助市民遵守條例的規定。

5. 《性別歧視條例》的制定和平機會的成立，實在是香港消除性別歧視這個不利婦女發展的障礙的一個里程碑。這數年來，平機會通過許多的教育活動，提高了公眾對兩性平等和平等機會的認識。相信秦博士將會於稍後時間向大家詳細介紹平機會於推動男女平等方面的工作。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6. 《性別歧視條例》促成了平機會的誕生，而於1996年引入香港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則進一步具體地提出消除對婦女歧視的範疇，讓她們的潛能得到充份的發展。《公約》引入三年多以來，政府一直致力於各方面實踐《公約》的目標。而我們亦依照公約第十八條的規定，於1998年向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提交了報告，並於1999年2月接受審議。我們現正全面地研究委員會的意見，以便可以進一步改善香港婦女的狀況。

於其他範疇中的工作

7. 條例的制訂及公約的引入，已為保障婦女的權益奠定了基礎；而政府於制訂政策時，亦恪守平等機會的原則，

並會盡量照顧到婦女特殊的需要。例如，在就業方面，為了提升中年婦女於勞動市場上的競爭力，僱員再培訓局為她們提供了一系列的訓練課程。此類課程廣受婦女歡迎；事實上自再培訓課程開辦以來，大約八成的學員是女性，而去年女性再培訓學員的就業率則達七成。

8. 此外，女性不單與男性享有平等機會接受各項社會保障、醫療及福利服務；不少的服務更照顧到婦女的特別需要。例如，在醫療方面，全港五十間母嬰健康院為生育年齡的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及家庭計劃的服務；而三間婦女健康中心亦已放寬了原先設下45歲的年齡下限，為所有65歲以下的婦女提供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服務。受到性侵犯或被虐的婦女，可獲得適當服務，如醫療和心理輔導服務等。被虐婦女於有需要時，更可獲體恤安置或入住臨時庇護所等服務。為打擊虐待配偶的問題，政府於1995年成立了防止虐待配偶工作小組。小組由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多個政府部門、醫院管理局和福利機構的代表。工作小組致力加強部門和非政府機構間的協調和合作，以改善有關的工作。其工作包括於1997年成立虐待配偶中央資料系統，以收集各部門有關的資料；小組亦藉推廣公眾教育來向大眾宣傳家庭暴力的破壞性和鼓勵受害家庭盡早求助。此外，小組致力改善為被虐婦女所提供的服務，例如，現時被虐婦女可於全日 24 小時入住三所婦女庇護所。
9. 在參與公共事務上，婦女亦可享有平等機會。除了《性

別歧視條例》所提供的保障外，《基本法》第二十六條保證婦女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現時於行政會議中，有超過三成的成員是女性；而於立法機關中女議員所佔的比例一直穩步上升。現時立法會已有大約17%的議員是女性。相信大家知道，為今年九月舉行立法會選舉的選民登記工作現已展開，我想藉此機會呼籲各位具備資格但仍未登記的選民，尤其是合資格的女選民，要好好把握這個你們可享有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

結語

10. 我想重申，政府一直非常重視婦女的權益並竭力為婦女謀福利。今後我們仍會繼續努力，以達致《綱要》的目標。但《綱要》的全面落實，單憑一方面的工作並不足夠；非政府組織及社會各界也擔當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幸運的是特區政府在這方面得到的協助從不缺少。正如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亦留意到，很多非政府機構也在香港積極工作以達致公約的全面落實。而在今天早上，亦已有兩位講者介紹婦女組織在落實《綱要》方面的工作。最後，我期望香港各界能繼續攜手合作，為消除對婦女歧視、提升婦女地位、發展婦女的潛能而達致世界的繁榮和進步而努力。多謝。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

平等機會委員會性別事務總監 秦家德博士

平等機會委員會是一個法定機構，於1996年成立，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性別事務科負責：

1. 調查及調解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而作出的投訴。
2. 為公眾利益進行正式調查。
3. 建立夥伴關係以推廣平等機會概念。
4. 公眾教育。

在收到投訴後，我們必先進行調查，並決定有關個案應終止調查或應進行調解。如任何一方在調查未完成之前要求和解，必需得到對方的同意。

假如調解不成功，投訴人可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申請法律協助。所有申請都會由委員會的法律小組考慮。去年共有七位投訴人申請法律協助，小組提供了協助給其中四個申請。

1. 調查及調解

公眾第一步是打電話來查詢。如果他們的問題可以入

例，我們就給他們投訴表。

在1999年中，性別歧視的投訴增加了80%，分為性別歧視：31% (65)，性騷擾：31% (65)，懷孕歧視：30% (64)，婚姻狀況歧視：7% (14)，使人受害：1% (4)。總共213宗。今年一月已收到23宗，44% (10) 是懷孕歧視，26% (6) 是性騷擾。

我們收到的投訴和外國相似。HREOC收到最多的也是性騷擾，第二就是懷孕歧視。

2. 為公眾利益進行正式調查

因市民對中一派位的關注，平機會於1998年9月對派位制度進行正式調查。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是教育署用來分配小學生到各中學的制度。該制度自1978年推行以來，一直沒有重大的改變。

該制度包括以下幾項基本組成部分：

- (a) 個別學校進行的「校內成績評定」；
- (b) 教育署所辦的「學能測驗」；
- (c) 調整方法；
- (d) 按性別編入不同的派位組別；
- (e) 電腦隨機編號；
- (f) 根據派位組別和電腦隨機編號而決定的學校選擇；及

(g) 按每所男女校的既定男女生學額分配學位給男女生。

教育署於1998年7月首次公開個別學生的所屬派位組別。在互相比較派位組別後，市民關注到該制度可能含性別歧視成分。

平等機會委員會於1998年9月21日對該制度展開正式調查，並授權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負責監察調查的工作，並且成立了調查小組和委任了一個專家小組。

調查小組從三方面取得資料。為深入了解該制度，調查小組要求教育署提供文件及就具體問題給予回覆。此外，調查小組召開了焦點小組會議，與會者有教師和校長，目的是收集教育界人士的意見。另外，調查小組亦進行了一個學生家長意見調查，以了解家長對該制度的認識程度。

在分析收集到的資料後，調查小組把分析結果向委員會報告，並於1999年4月14日舉行特別會議，邀請教育署署長出席發表意見。委員會告知教育署，該制度的下列基本組成部分違反法例，因為這些基本組成部分基於性別作出歧視，並且導致個別男生和女生得到較另一性別為差的待遇：

1. 調整方法：

給予單一性別學校一條「學校曲線」，但給予男女校一條「性別曲線」，以計算出中學學位分配調整分，這種做法

可能對男女校的個別男生或女生構成不利。

2. 在編定派位組別時把男女生分開處理：

在編定派位組別時把男女生分開處理是會構成性別偏差的，因為不同學校網內每個派位組別的男生和女生的劃分派位組別分數各有不同，會令個別男生和女生得到較差的待遇。調查小組發現，與男生比較，有較多女生受到不利。但個別男生在某些派位組別亦受到較相同派位組別內的女生為差的待遇。

3. 按每所男女校的既定男女生學額分配學位給男女生：

這個做法引致有男生或女生純粹因為性別而並非因為學業原因，被拒不能進入他或她所選擇的學校；該學校無學位收該男生或女生，原因是該學校按上述做法把所餘下的學位預留給另一性別的學生。

在考慮過所有搜集到的資料後，以及根據調查小組對該制度及其基本組成部分的分析，委員會在1999年6月16日召開會議，與會者認為該制度含有下列性別歧視成分：

- (i) 同一學校的男生和女生在調整成績的過程中被分開處理，當局使用性別曲線來定出用作決定派位的最後分數；

- (ii) 男生和女生在編定派位組別的過程中被分為兩個不同的排列隊伍，引致男女生的劃分派位組別分數有差異；及
- (iii) 規定男女校取錄某一固定比例的男女生。

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建議政府、教育統籌委員會及教育署署長應參考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按他們在法例下的責任，檢討該制度，革除該制度含歧視的基本組成部分，確保男生和女生在沒有歧視的情況下獲派中學學位。委員會委員亦建議教育統籌委員會或其下的任何工作小組，應在檢討學術制度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時，考慮是否有其他更適合的調整校內總分方法，及考慮是否可以用另一個不含歧視成分的中學學位派位制度來取代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3. 建立夥伴關係以推廣平等機會概念

性別事務科從成立以來，每月都訪問不同的關注團體。去年我們進一步的和團體合作，我們把手上的關注團體名單分成不同的種類，例如：聯席、工會、職業婦女組職、爭取權利的組織。每個性別科的同事負責一個網絡。

去年每季都和聯席開一次會，討論問題，進行合作。最近也開始和工會合作。

4. 公眾教育

(a) 講學：

在 1999 年性別事務科的同事給不同種類的機構講學：

中學	29 次
高等學院	11 次
政府部門	17 次
關注團體	5 次
非政府機構	16 次
商業機構	41 次

119 次

(b) 活動：

組織了 3 個研討會：

無暴力對待婦女的世界工作坊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日

教育與平等機會工作坊：探討中

學的科技與設計及家政的教育

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

教育與平等機會：二十一世紀的

中學派位制度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

性別事務科在 2000 年的計劃及研究項目：

- (1) 消除懷孕歧視的教育性廣告及問卷調查
- (2) 在《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下房屋政策的檢討

- (3) 「同值同酬」
- (4) 「九五年世界婦女大會五年回顧」 (6/5/2000)
(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及香港大學合辦)
- (5) 「資訊科技人人共享」

研究項目：

- (1) 在條例下保險問題的研究
- (2) 「分析課本與教材的定型觀念」的研究
- (3) 「學生對殘疾人士、性別定型及家庭角色的態度」的基線調查

性別事務科不是婦女委員會，許多應做的事我們都是做不到的，但我們在平等機會委員會需要做的任務包括：致力消除歧視、推廣平等精神及執行歧視條例，我們是會不斷為香港婦女工作。

多謝。

香港婦女在過去五年有甚麼改變？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計劃 鄧素琴教授

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一九九五年在北京舉行，各與會政府及非政府組織通過『北京宣言』，致力貫徹『行動綱領』所提出改善婦女生活及地位的提議。本報告旨在搜集及分析自九五年至九八年有關香港婦女在各領域的統計資料，用以探討香港婦女自世婦大會後的發展趨勢。

本報告所分析的資料來源包括香港統計處的人口普查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報告、各政府部門報告及社會機構的公眾文件及報告；但大部份資料來源沒有把其統計數字按性別而劃分，或甚至沒有有關的資料，故是次報告只能就有限的性別資料作分析。

- (一) 教育程度：九五至九八年間，擁有小學、中學及預科程度的兩性比例差不多相同，並沒有大改變；只有幼稚園或以下教育程度之女性比男性 3:1 的比例依然沒有改善。擁有專上教育程度的人士微微上升，男女在非學位程度的比例相若，但男性較女性擁有大學學位的優勢依然存在及沒大改變，其比例為 3:2。

表一 按教育程度及性別劃分的人口分佈

	1981		1995		1996		1997		1998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幼稚園 或以下	7.6	25.5	5.5	15.5	5.1	13.8	4.8	13.8	4.5	13.3
小學	36.8	31.5	25.4	23.3	22.7	22.6	23.9	22.9	23.8	22.6
中學	43.5	34.8	48.1	43.4	49.5	44.0	47.8	43.7	48.4	44.2
預科	4.0	3.2	4.4	4.5	5.9	6.3	4.3	4.3	4.0	4.1
大學										
非學位	3.6	3.0	6.8	6.6	5.1	4.5	7.8	7.4	7.4	7.1
學位	4.5	2.0	9.7	6.8	12.0	8.8	11.3	7.9	12.0	8.6

- (二) 勞動人口參與：在過去數年，女性的平均勞動人口參與率並沒有重大增長，維持於 48-49%。而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模式仍維持單高點式，即女性在婚前和懷孕前積極投入勞動人口，但隨後則顯著減低其參與，勞動人口參與率由 80%+ 減至 50%+。不過年齡介乎 35-39 歲的女性勞動人口自九五年則有微升趨勢，但中年及教育水平較低的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則下跌。

表二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勞動人口參與率

年齡	性別	1981	1995	1996	1997	1998
25-29	男	98.3	96.8	97.1	97.1	97.3
	女	61.3	82.8	82.9	83.7	84.5
30-34	男	98.8	98.5	98.5	98.3	98.3
	女	49.2	66.7	68.9	70.5	71.6
35-39	男	98.9	98.6	98.0	98.1	98.0
	女	52.3	54.7	56.6	58.2	59.4
40-44	男	98.3	97.9	97.6	97.4	67.6
	女	54.1	52.8	54.0	54.5	54.0
45-49	男	97.4	97.0	96.6	96.7	96.4
	女	49.4	51.0	51.3	51.5	52.8
60-64	男	93.8	92.1	91.5	92.3	91.2
	女	44.6	42.6	39.3	42.2	44.8
各年齡合計	男	82.5	76.6	76.0	75.7	75.5
	女	49.0	47.6	47.8	48.0	48.5

有關薪酬方面，只有統計處的人口普查有較詳盡的性別資料以作分析。女性之主業收入在過去二十年均有增長，但仍比男性為低，在九六年女性只賺取男性 80% 的薪酬。自九一年，管理及專業人員的性別薪酬差距日漸減少，但基層職位的差距則擴大，而女性在文職及社

會服務行業的薪酬更有下跌的趨勢。

表三 女比男之主業收入中位數比率

	1981	1986	1991	1996	1996 女性百分比
專業人員	0.88 : 1	0.860 : 1	0.781 : 1	0.808 : 1	33.95
總理及行政人員	0.700 : 1	0.822 : 1	0.833 : 1	0.900 : 1	23.38
文員	0.833 : 1	0.833 : 1	0.941 : 1	0.900 : 1	68.44
服務工作	0.700 : 1	0.667 : 1			
商店銷售	0.667 : 1	0.667 : 1	0.909 : 1	0.905 : 1	38.98
各職業合計	0.655 : 1	0.667 : 1	0.708 : 1	0.800 : 1	

表四 女比男之主業收入中位數比率女性

	1981	1986	1991	1996	1996 女性百分比
製造業	0.667 : 1	0.680 : 1	0.636 : 1	0.700 : 1	48.5
建造業	0.722 : 1	0.857 : 1	0.909 : 1	1.000 : 1	12.1
批發、零售及飲食	0.706 : 1	0.700 : 1	0.776 : 1	0.750 : 1	54.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0.750 : 1	0.885 : 1	0.850 : 1	0.950 : 1	30.7
金融、保險及地產	0.800 : 1	0.823 : 1	0.857 : 1	0.850 : 1	50.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0.729 : 1	0.714 : 1	0.607 : 1	0.600 : 1	66.8
各行業合計	0.655 : 1	0.667 : 1	0.708 : 1	0.800 : 1	

- 三) 健康狀況：男女的平均預期壽命在過去數年均有相若的微微增長，兩性的實際死亡數字也日漸減低，但女性比男性的死亡率減低幅度則較遜色。在引致高死亡率的過濾性病毒／愛滋病，兩性經診斷證實的個案自九五年持續上升，而女性比男性的上升幅度更大，2.5 倍比 1.7 倍。

表五 性別與健康狀

		1981	1995	1996	1997	1998
出生時的平均預期壽命	男	72.3	76.0	76.3	76.8	77.2
	女	78.5	81.5	81.8	82.2	82.6
死亡率（每 1,000 人口）	男	5.1	5.8	5.8	5.5	5.5
	女	4.5	4.4	4.4	4.2	4.3
愛滋病 / 免疫力缺乏病毒	男	-	735	908	1,107	1,302
	女	-	82	113	159	207

(四) 政治參與：香港女性在各政治階層的代表性在過去數年沒有多大改善，比例仍是不足。九八年的立法局及九八年的區議會選舉，女性候選人比以往有稍微增加；女性當選率在九九年區議會選舉更有所增加，但在九八年立法局選舉卻稍遜九五年。女性在這兩個政治階層的候選及當選率遠較男性為低。

表六 一九九八年女性議員、政府首長及法官數目

		總數	女	女性百分比
議會議員：				
中央議會	行政局	15	4	26.7
	立法局	60	10	16.7
市政議會	臨時市政局	50	6	12.0
	臨時區域市政局	50	7	14.0
地區議會	臨時區議會	468	49	10.5
政府首長級		1,321	254	19.23
法官		66	10	15.2

表七 區議會的候選及當選率

	1982	1991	1994	1999
男性候選率	95	90	87	74
女性候選率	5	10	13	16
男性候選率	32	53	35	41
女性候選率	1.2	5.1	4.4	7.1

表八 立法局的候選及當選率

		1985	1995	1998
功能組別				
候選率	男	96	91	90
	女	4	9	10
當選率	男	48	17	43
	女	0	8.6	6.7
選舉委員會				
候選會	男	92	100	76
	女	8	-	16
當選率	男	31	56	32
	女	0	-	8
地方選區				
候選率	男	-	84	81
	女	-	16	19
當選率	男	-	34	20
	女	-	6	5

(五) 罪案資料：從警方資料顯示，一些多以女性為對眾之罪案數字顯示不規則的趨勢。強姦、非禮及色情罪案數字自九七年下跌後，在九八年又見回升；而賣淫罪案數字在九八年更比九五年出現三倍的增加。另外社會福利署的資料也顯示虐妻及兒童性侵犯數字每年均有頗大幅度的增加。

表九 罪案資料

	1981	1995	1996	1997	19987
強姦	103	103	86	74	90
非禮	795	1,099	1,214	1,114	1,214
色情罪案	114	1,289	1,289	1,041	1,189
賣淫	195	324	490	492	987
虐妻	-	327	388	505	522
兒童性侵犯	-	-	191	252	260

總括言之，資料顯示香港婦女自九五世婦大會後，沒有太大的生活改善及地位提高。女性接受專上學位教育、勞動人口參與率、及政治參與仍像以往一樣比男性遜色；而對女性的暴力罪案更見上升。因經濟轉型，較年長或教育水平較低的女性，其生活情況更比九五年為差。

五年回顧 - 香港須急起直追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計劃 張妙清教授

一九九五年在北京召開的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全世界有一百八十九個政府及二千六百個非政府組織參加，并在大會通過了〈北京宣言〉，呼籲各國政府推行〈行動綱領〉。

〈行動綱領〉列出十二個改善婦女權益和地位的重點範疇，範疇中的策略性目標，須由政府負責帶領去推動，而社會各界亦須配合和支持其實踐。

〈行動綱領〉十二項重點關注範疇為：

1. 貧窮
2. 教育及訓練
3. 健康
4. 暴力
5. 戰爭
6. 經濟
7. 決策
8. 體制
9. 人權
10. 傳媒
11. 環境
12. 女童

這十二項範疇當中，已詳細列出一些策略性目標，與及具體的行動方案，目標在二千年前，改善婦女在每範疇中的

處境。〔〈行動綱領〉的詳細內容和行動建議，可參考〈<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beijing/platform>〉〕

聯合國要求每國政府於一九九六年底前擬定實踐〈行動綱領〉的計劃，並於一九九八年提交進度報告，並於二〇〇〇年進行成效檢討。

一九九六年，八十六個政府向聯合國提交了落實〈北京宣言〉的計劃。而中國政府亦於一九九五年制訂了〈中國婦女發展綱要〔1995-2000年〕〉，並於一九九六年底向聯合國提交跟進報告。〈中國婦女發展綱要〉訂出各政府部門具體的工作目標，並配合民間團體的參與，去落實政策和措施。

香港在過去五年對〈北京宣言〉有甚麼跟進？我們可從以下五個宏觀的層面，去檢討香港在履行〈行動綱領〉的工作和成果：

- 一、 對〈北京宣言〉和〈行動綱領〉的宣傳
- 二、 制訂履行〈行動綱領〉的政策
- 三、 訂立香港的重點關注項目
- 四、 推行和統籌政策的體制
- 五、 檢討和跟進的模式

香港政府於一九九五年作為英國政府代表團的成員，支持了〈北京宣言〉，呼籲各國政府就〈行動綱領〉的十二項重點關注範疇採取行動。世婦大會之後，香港政府似乎對〈北京宣言〉完全遺忘：

- 一、沒有就〈北京宣言〉和〈行動綱領〉作任何宣傳
- 二、沒有制訂履行〈行動綱領〉的政策
- 三、沒有訂立在各項關注項目中，香港須採取優先行動的項目。
- 四、沒有建立推行和統籌推行政策的體制
- 五、沒有設立檢討進度的機制和提交報告

除政府外，社會組織和關注團體也可發揮作用，去推動各項範疇的重點工作。超過一百個香港的婦女團體及社會服務機構派代表參加了九五年的世婦大會，但各機構在續後五年並未見到積極的合作，借用〈行動綱領〉廣泛去跟進世婦大會引起對婦女工作的關注。

今天的工作坊，正好給予我們良好的機會，共同就〈行動綱領〉的各範疇，檢討香港在過去五年的工作和成就，認識所遇到的障礙，釐定進一步須改善的目標。我們事前及在今天現場派發了問卷，搜集各位的意見。我們會根據這些問卷的資料、今天大會的討論與及一些客觀指標數據的分析，撰寫一份非政府組織的報告，提交給聯合國作為參考，並提供給香港政府和各關注團體作為跟進〈行動綱領〉的藍本。礙於時間所限，今天的工作坊無法深入探討全部範疇的詳情，但我會特別提出兩項香港極須關注的範疇，引起各位的討論：

- 範疇八：促進婦女地位的體制
- 〈行動綱領〉列出三個策略性目標，包括：

1. 成立或加強政府機制，從最高層的領導，及有足夠資源和人才去推動促進婦女地位的政策
2. 將性別角度的分析，融入所有法例、公共政策及工作項目
3. 提供以性別作分類的資料和數據，作為策劃和評核的參考基礎，並加強性別分析的訓練和研究。

● 範疇四：對婦女的暴力侵犯

〈行動綱領〉列出三個策略性目標，包括：

1. 採取綜合性的措施，去預防及消除對婦女的暴力侵犯
2. 研究及宣傳對婦女暴力侵犯的原因和後果，與及預防措施的成效
3. 消除販賣婦女協助因賣淫和販賣而受害的婦女。在這範疇中，個別機構和部門都有參與不同的工作，但因缺乏全面性的統籌和資源，多年以來也只見零散的運作。

當然，其他十個範疇中，仍有許多目標尚待跟進。希望各位在討論的時段中，踴躍發言，或將你們的意見填寫在問卷上。

雖然北京世婦大會已過了五年，讓我們趁五年回顧的機會，急起直追，去實踐〈北京宣言〉的承諾。

出席者意見及問卷調查報告

為了使是次工作坊更具代表性，我們早於工作坊正式舉行前，向各婦女團體及有關服務機構發出問卷，收集他們在過去五年實務工作中的寶貴經驗。問卷的設計是以〈行動綱領〉列出的十二個改善婦女權益和地位的重點範疇為基礎，對每範疇分別以“香港過去五年在這方面的行動和成就”、“在這方面須改善的目標”、“所遇的困難/障礙”及“應負責/可參與的機構/團體”等四方面作檢討。回應問卷的十四個機構名稱列於附錄。

是次工作坊，一共有來自三十個機構、約一百一十人出席。出席者於討論時間踴躍發言，指出婦女在各範疇的需要，和所遇的障礙。以下便是問卷調查和席上發言重點的輯錄。歸納多方面的意見，都認為成立一個專責促進婦女地位的政府機制，是香港在跟進〈行動綱領〉的首要任務。期望這樣更具體的意見表達，可以給予政府及有關團體一個更清晰作出改善的藍本。

Appendix 附錄

Organizations that responded to the survey:

1.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Feminism
2. Bradbury King Lam Community Health Development
Centre, Haven of Hope Christine Service
3. Caritas Community Centre - Tsuen Wan
4. Caritas-Project on Extramarital Affairs
5. Department of Health, HKSAR
6.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7.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8. Harmony House-Community Education and Resource Centre
9.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10.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s Centres
11. Hong Kong Outlying Islands Women's Association
12. Hong Kong Women Workers' Association
13.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14. United Christian Nethersole Community Health Service

回應問卷的機構

1. 明愛婚外情問題支援服務
2. 和諧之家・新家庭社區教育及資源中心
3.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4.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5.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6.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7.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
8. 荃灣明愛社區中心
9. 基督教聯合拿打素社區服務
10. 基督教靈實協會白普理景林社區健康發展中心
11. 僱員再培訓局
12. 新婦女協進會
13. 羣福婦女權益會
14. 衛生署

婦女與貧窮

香港過去五年在這方面的行動和成就〔如有實際的工作計劃/活動，請列明〕	在這方面須改善的目標	所遇到的困難/障礙	應負責/可參與的機構/團體
1. 政府設立強制性公積金，提供退休保障 2. 非政府組織就失業、低收入及半失業婦女所面對的問題提出政策建議，及組織爭取行動。反對強制性公積金及臨時工勞動方式 3. 非政府組織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失業及家庭主婦等事項建立起聯盟。 4. 協助單親婦女、新移民婦女及家庭主婦從新投入勞動市場	● 家庭主婦缺乏退休保障 ● 爭取設立“最低工資制”、增加社會服務職位及管制外判制度 ● 重訂“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保障貧窮人口 ● 修訂勞工法例保障臨時工人 ● 加強婦女的培訓和競爭能力，並開放更多就業機會予中年婦女及發展託兒服務 ● 改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 ● 擴大社會綜援的保障 ● 增加單親人士免稅額 ● 為貧窮婦女組織創造收入計劃 ● 改善公共房屋的供應	● 現時的強制性公積金不保障家庭主婦；其中新來港婦女，多數是最貧困的一羣 ● 資源有限 ● 對行動策略的研究缺乏 ● 政府的漠視態度 ● 傳媒不報導基層聲音 ● 立法會未有通過年齡歧視條例 ● 新右派權利福利意識形態 ● 政府收縮社會綜援的支援金額 ● 緩慢的經濟增長 ● 綜援檢討報告削減綜援。 ● 沒有一套協助婦女自力更生的政策和計劃。 ● 香港經濟倒退，婦女福利並不是政府議題。	● 政府 ● 古老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婦女團體 ● 社區及家庭服務團體 ● 教育及人力統籌局 ● 勞工處 ● 職業輔導組織 ● 社會福利署 ● 稅務局 ● 房屋委員會 ● 非政府組織 ● 社會福利處 ● 教育及人力統籌局

婦女的教育與訓練

香港過去五年在這方面的行動和成就〔如有實際的工作計劃/活動，請列明〕	在這方面須改善的目標	所遇到的困難/障礙	應負責/可參與的機構/團體
1. 正規教育：大學/中學 平等機會委員會對中一學位分配政策之調查，及倡導中學選科的平等機會 大學學位增加，就讀大學女生人數及比例上升，已達到半數	● 修改中一學位分配制度 ● 中學選科 ● 工業學院應自由選擇增加為女生提供選擇的科目 ● 鼓勵女生選擇科技科目，配合未來社會的發展	● 社會上的關注程度不足 ● 教師缺乏意識 ● 老師及社會性別定型的態度和偏見	● 教育及人力統籌局 ● 教育署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教師會 ● 家長會
2. 持續教育 加強持續教育如資訊科技，協助家庭主婦不致與社會脫節。	● 成人教育課程「婦女發展」的議題 ● 提供資源予新移民婦女，包括協助新移民婦女適應的服務	● 政府在推行延續教育，沒有把婦女/主婦放在優先次序 ● 社區內欠缺資源作連續性的訓練 ● 新移民婦女獨特的訓練需要完全被忽視	● 教育署 ● 政府撥出資源予有能力的團體 ● 民政事務局 ● 教育及人力統籌局
3. 再培訓 1995年4月至1999年12月期間，僱員再培訓局訓練的學員	● 照顧年長、低學歷、低技術的女工的終身教育	● 不同訓練機構所舉辦的課程，欠缺統一而暫時未能接軌	● 政府 ● 僱員再培訓局

(續)

其中8成〔約235,000名〕為女性。「一專多能」培訓及「一條龍」服務協助女性學員克服學習上心理障礙及培養持續進修興趣。超過四萬名修讀全日制課程的女性失業學員重投勞動市場。 透過個案、小組、熱線及文字方面的教育及訓練，令婦女學習如何在心理、社交方面獨立和自主 4. 健康及生活教育 婦女精神健康教育 婦女義工訓練 婦女管教子女課程或講座 個人興趣班	● 建立一個以技能為本的資歷認可架構，為所有錯過接受傳統正規教育機會的婦女及工人，提供一個進修或提升技術途徑。 ● 在成人教育學校加入託兒服務 ● 對於一些基層、低學歷的婦女，社區缺乏一套整全的再培訓計劃。教育只局限於知識或技術的傳授，應包括在心理、情緒和社交方面 ● 提供更多以婦女為本的個人獨立自主的課程或小組活動 ● 在社區訓練婦女志願者 ● 須照顧不同階層之婦女需要	● 重投勞動市場的女性以兼職居多 ● 其他社會人士不認同婦女獨特的需要 ● 人手及資源不足 ● 活動時間未能遷就婦女需要	● 職業訓練局 ● 製衣業訓練局 ● 建造業訓練局及有關之培訓機構應加緊合作 ● 婦女團體 ● 再培訓計劃 ● 成人教育 ● 社區服務 ● 婦女團體 ● 衛生署 ● 社會福利署 ● 社區服務團體 ● 婦女團體
---	--	---	---

婦女與健康

香港過去五年在這方面的行動和成就〔如有實際的工作計劃/活動，請列明〕	在這方面須改善的目標	所遇到的困難/障礙	應負責/可參與的機構/團體
1. 增加對年長女性健康的關注。 開設更年期的服務 2. 預防疾病 —提倡巴式(抹片)(Pap Smear)檢查預防子宮頸癌 —為乳癌、肥胖症及骨質疏鬆作健康檢查 —審查心臟病及中風的危機因素 宣傳健康的重要 —反吸煙 —更年期注意事項 —精神健康 —運動 3. 增設婦女健康診所並擴闊年齡下限	● 需為女性健康定下可量度的目標： —以人口審查方法去減少女性子宮頸癌 —年長婦女的健康需要 —預防性病及愛滋病 ● 提倡女性健康檢查的計劃 ● 須照顧不同階層之婦女需要 ● 擴展社區服務 ● 加強廣泛推廣 ● 為生育及懷孕婦女檢驗愛滋病	● 政府對婦女健康缺乏清晰政策 ● 政府缺乏統籌服務的主動性 ● 資源不足 ● 未有優先處理 ● 活動時間上未能遷就婦女需要 ● 資源不足	● 衛生福利局 ● 醫院管理局 ●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 香港婦產科學院 ● 拿打素社區健康服務 ● 婦女團體 ● 醫院管理局 ● 衛生人署 ● 衛生署 ● 非政府組織

(續)

4. 透過小組、熱線、傳媒提醒婦女關注性病及愛滋病 5. 婦女及社區團體通過報告呈交、約見官員及婦女遊行要求政府改善現有的醫療服務 — 擴大推廣健康服務之範疇 — 積極推廣婦女健康教育 — 為醫護人員提供有性別視覺的培訓 — 制定全面的婦女健康政策及藍圖	● 設立更多婦女健康中心 ● 衛生署婦女健康中心服務擴至其他年齡的婦女 ● 由家計會成立一間女性更年期診所	● 男性並無警覺性病/愛滋病的傳染及推卸負責預防措施的責任，婦女往往要在性生活方面承擔恐懼的責任 ● 政府未有落實有關承諾 ● 在婦女預防性病及愛滋病的工作上，政府未有撥放資源及積極推廣	● 衛生署 ● 醫院管理局 ● 婦女團體 ● 社區服務團體 ● 衛生署
---	---	---	---

對婦女的暴力侵犯

香港過去五年在這方面的行動和成就〔如有實際的工作計劃/活動，請列明〕	在這方面須改善的目標	所遇到的困難/障礙	應負責/可參與的機構/團體
1. 家庭暴力 —政府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家庭暴力個案 —社區教育項目的增加 —非政府組織提倡更佳預防方法及服務 —有關專業引起較多的討論，並與非政府組織合作培訓 —96年政府增加一所虐妻庇護中心 —和諧之家新家庭教育計劃協助及推行專業人士的培訓 —透過個人輔導、小組、熱線及大眾傳媒提醒婦女學懂保護自己	● 立法局應加重保障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法律 ● 法律改革，如纏擾條例 ● 成立“一條龍”的服務，為受害者統籌更佳服務 ● 更多資源去提供24小時支援服務 ● 增加婦女庇護所及熱線服務 ● 提供更全面、更多元的政策服務，如施虐者的服務 ● 跨部門工作小組應擔任中央統籌、協調、倡導、前瞻及指導 ● 認真對待戀愛暴力	● 沒有政府部門專責處理，所提供的服務支離破碎 ● 政府忽略跟進婦女離開庇護中心後的服務 ● 婦女臨時居所缺乏 ● 法律程序繁複，受虐婦女多為低下階層，知識和經濟都非常貧乏 ● 受虐婦女抱啞忍態度 ● 資源限制 ● 前線同工認識不足 ● 只有和諧之家轄下一個社區單位做社區教育，而並無資助 ● 受虐婦女比前更難申請恩恤安置 ● 受虐婦女更難以追討贍養費，政府反對成立「贍養費局」	● 社會福利署 ● 香港警察 ● 醫院管理局 ● 急症室 ● 民政事務局 ● 非政府組織 ● 和諧之家新家庭社區教育計劃 ● 跨部門配偶虐打工作小組 ● 專業代表 ● 其他倡議/關心的團體
2. 性暴力	● 有系統地制定政府與非政府組	● 法律界人士反對修改佐證規則	● 立法會

(續)

—政府正建議廢除強姦及非禮案中的「佐証」規則，並提交修例草案給立法會 —有專門倡議受性侵犯婦女權益的婦女團體出現 —成立更多以男性為主的服務，教導他們學懂平等的觀念	織在處理性侵犯及婦女與暴力方面的工作 ● 調查實際個案數字，制定指引 ● 成立專業支援的危機中心 ● 需要更廣泛的公眾教育去解除對強姦受害者的責難 ● 要提升婦女的自主、自尊並認識各種暴力的防範與處理 ● 法律及執法人員的配合 ● 從教育着手改變性別定型觀念 ● 罪案受害調查應使用較體貼敏感的工具來量度性侵犯案件 ● 在法例上嚴懲或對施虐者進行強制性輔導	● 傳媒渲染色情及暴力，歪曲女性形象 ● 傳統文化、經濟結構對女性造成壓抑；男性主導的思想未能懂得尊重女性 ● 前線工作人員對性侵犯缺乏認識及存有偏見 ● 調查及資料搜集時缺乏敏感度及性別角度 ● 社會福利處為被虐婦女的有條件租約房屋服務，不能惠及單親婦女及沒有小孩的婦女 ● 跨部門工作小組拒絕接受某些婦女團體加入 ● 政府沒有法例保障婚內強姦	● 律政司 ● 傳媒 ● 學校及大學 ● 婦女團體 ● 提供家庭服務的機構 ● 警務署 ● 法律改革委員會 ● 統計署
3. 性騷擾 —〈性別歧視條例〉訂明性騷擾為違法行為 —平等機會委員會協助受害人進行調解及法律訴訟 —法庭裁定第一宗性騷擾案件 —平等機會委員會製作教材及宣傳資料，協助機構制訂政策	● 各機構制定及宣傳政策及培訓職員認識及處理性騷擾 ● 婦女自強，對性騷擾作出預防	● 訓練不足 ● 一般人對概念的混淆和對政策的抗拒 ● 機構不重視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僱主 ● 工會 ● 婦女團體

婦女與經濟

香港過去五年在這方面的行動和成就〔如有實際的工作計劃/活動，請列明〕	在這方面須改善的目標	所遇到的困難/障礙	應負責/可參與的機構/團體
1. 經濟倒退及工業轉型以致婦女勞動參與率減低	● 提供小孩託管服務及針對家庭主婦踏入社會的培訓 ● 為低教育水平女性提供職業培訓及再培訓 ● 家庭主婦無退休保障	● 高科技發展令更多中年女性失業墮入貧窮網及提早退休	● 勞工處 ● 職業培訓局 ● 教育及人力統籌局
2. 〈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實施，保障就業範疇的平等機會	● 加強僱主及僱員對法例的認識和接受	● 社會缺乏了解；定型的偏見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工會、商會、僱主團體
3. 組織小規模生意，如女工速印合作社及低收入屋邨清潔女工	● 政府應提供資助給合作社創業	● 婦女受經濟壓力和家庭照顧責任影響參與	● 社會福利處 ● 工業署
4. 為單親家庭表達關於對綜援及贍養費的問題	● 設立清晰投訴機制及改善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的運作程序 ● 協助有能力工作的婦女就業，提供適切的託兒服務 ● 成立贍養費局確保追討	● 中年(年齡歧視) ● 沒有適當的再培訓或成人教育課程 ● 綜援制度及追討贍養費的漏洞	● 法律改革委員會 ● 勞工處 ● 再培訓計劃 ● 婦女團體
5. 婦女團體提高社會對家務勞動價值的認識	● 肯定家務勞動的價值，得到社會認可，包括： 1) 婦女/主婦支援服務 2) 提供再培訓服務/訓練	● 社會福利署沒有確認“婦女”為有特別需要的社群制定政策 ● 主婦的工作價值仍被忽視，改革醫療制度報告及實行的強	● 社會福利處 ● 僱員再培訓局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局 ● 婦女團體

(續)

6. 專業婦女人數增加，公營機構高層管理人員比例上升	3) 肯定主婦家務的價值及其擁有的家居照顧技巧 4) 肯定義務工作的價值 5) 宣傳保姆計劃 6) 社會福利署設立一個中央義工制度，認同義工的服務時數。但義務工作並沒有計算在國內生產總值內 ● 私營機構及企業的高層管理人員的婦女比例須積極提升	制性公積金計劃，都沒有主婦的一份 ● 社會偏見；政府女性高級官員的增加被視作逆向歧視	● 政府經濟顧問 ● 專業婦女團體 ● 高級公務員協會 ● 商會 ● 公務員事務局
-----------------------------------	---	--	---

婦女參政與決策

香港過去五年在這方面的行動和成就〔如有實際的工作計劃/活動，請列明〕	在這方面須改善的目標	所遇到的困難/障礙	應負責/可參與的機構/團體
1. 婦女團體聯席制訂“婦女政綱”，與立法會候選人討論	● 爭取政制民主化 ● 鼓勵女性參與選舉 ● 委任更多女性進入政府諮詢委員會 ● 增加婦女領袖訓練計劃 ● 發展婦女延續教育	● 議員當選後監察權力不夠 ● 功能組別對婦女不公平 ● 立法會議員仍以男性為大多數，(Newpoint缺乏策略去促進更多婦女提高其參與社會的能力) ● 性別定型 ● 職業婦女的雙重負擔 ● 缺乏正面/支持的环境	● 民政事務局 ● 政府 ● 政黨 ● 非政府組織 ● 婦女團體
2. 婦女團體組織關注小組，去信有關部門表達意見及作出建議	● 政府應開拓更多渠道讓婦女參政 ● 設立更多諮詢渠道 ● 學校讓更多女生參與學生組織及事務 ● 社區婦女團體讓婦女有更多實習機會 ● 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	● 將婦女定位於家庭內，忽略婦女的地位及權力的需要	● 政府各部門的諮詢架構 ● 民政事務局 ● 教育署 ● 婦女團體 ● 平等機會委員會
3. 2000年政府司級官員及首長官員的女性比例分別提高至30%及20%	● 立法會女性議員比例提高 ● 加強決策階層的男女對婦女事務及角度的認識 ● 政府增加委任婦女參加公共事務諮詢機構的比例	● 政府及政黨對婦女問題缺乏關注和認識 ● 婦女缺乏參政經驗 ● 社會對婦女參政缺魅信心	● 政府部門 ● 立法會 ● 專業婦女團體 ● 政黨

促進婦女地位的機制

香港過去五年在這方面的行動和成就〔如有實際的工作計劃/活動，請列明〕	在這方面須改善的目標	所遇到的困難/障礙	應負責/可參與的機構/團體
1. 本地婦女團體組成「婦女團體聯席」，向政府要求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 2. 政府於1996年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 3. 婦女團體繼續要求民政事務局更積極參與討論 4. 政府參與亞太經貿合作組織的婦女部長會議，探討成立機制，加強對婦女事務的關注	● 「婦女事務委員會」訂定及落實婦女有關的政策，執行〈婦女公約〉(CEDAW)所要求的改善婦女地位的措施 ● 社區教育和傳媒多宣傳兩性平等重要性 ● 統籌婦女服務 ● 搜有關婦女地位節數據 ● 對政策進行性別分析 ● 民政事務局積極與婦女團體合作 ● 在立法會內成立婦女審查小組 ● 政府須積極落實國際建議，制訂機制，並邀請婦女團體參與 ● 婦女團體積極參與婦女事務委員會	● 政府時常以已成立平機會的理由推搪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 ● 對「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資料，可行方法了解不多 ● 政府的猶疑不決 ● 缺乏對問題承認的立法會議員 ● 政府整體對婦女事務不重視，置於邊緣化。政府官員缺乏性別分析能力。 ● 婦女團體不夠團結，及目標不夠明確	● 特區行政首長 ● 政務司司長 ● 中央政策組 ● 政府諮詢架構 ● 民政事務局 ● 婦女團體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統計署 ● 性別研究專家 ● 民政事務局 ● 立法會 ● 行政長官 ● 政務司司長 ● 公務員事務局 ● 婦女團體

婦女人權

香港過去五年在這方面的行動和成就〔如有實際的工作計劃/活動，請列明〕	在這方面須改善的目標	所遇到的困難/障礙	應負責/可參與的機構/團體
1. 1995年政府制定〈性別歧視條例〉及1996年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 2. 1996年延伸聯合國〈婦女公約〉及1998年第一次提交報告 3. 1995年參加北京世界婦女大會及簽署〈北京宣言〉	● 其他特定的婦女組別，如新來港婦女在社會上、就業及家庭內被歧視，未有一套顧及她們的完整的適應計劃 ● 提交報告前應諮詢婦女團體 ● 落實公約須有實質政策和明確的行動 ● 加強對公約的宣傳 ● 制訂行動策略，落實北京宣言及〈行動綱領〉 ● 宣傳〈行動綱領〉，加強婦女團體的認識 ● 社會一般人士並不關注，及對人權及法律的理念和了解薄弱	● 社會一般人士並不關注，及對人權及法律的理念和了解薄弱 ● 政府的工作流於表面 ● 傳媒缺乏報導及欠缺分析 ● 宣傳內容須配合不同理解程度的人士 ● 政府不重視婦女事務，忽略對落實〈行動綱領〉的承諾 ● 婦女團體對〈行動綱領〉認識不足	● 民政事務局 ● 公民教育委員會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傳媒 ● 民政事務局 ● 民政事務局 ● 婦女團體

婦女與傳媒

香港過去五年在這方面的行動和成就〔如有實際的工作計劃/活動，請列明〕	在這方面須改善的目標	所遇到的困難/障礙	應負責/可參與的機構/團體
1. 傳媒較多報導性別歧視問題	● 正確及敏銳報導婦女問題 ● 支持反歧視活動	● 傳媒偏面報導 ● 傳媒的婦女角色定型和電子媒介、刊物的色情、暴力，對婦女發展造成障礙 ● 傳媒工作者本身的偏見和誤解	● 政府
2. 香港電台製作有關性別歧視的節目，並在黃金時段播放	● 提高傳媒工作者對婦女意識的認識 ● 成立評議傳媒的體制 ● 將婦女角度廣泛融入各傳媒活動	● 傳媒低貶婦女形象，視作無知婦孺或性發洩對象	● 傳媒 ● 訓練院校 ● 政府各部門 ● 平等機會委員會
3. 婦女團體抗議貶低女性的廣告	● 更積極干預傳媒中的色情及對婦女的踐踏	● 傳媒以言論自由為前題而忽略社會責任	● 婦女團體
4. 社會團體發起反對報章色情及性服務廣告		● 政府為免被指箝制言論自由而不對傳媒採取積極行動 ● 報章漠視呼籲	● 色情刊物審裁署

婦女與環境

香港過去五年在這方面的行動和成就（如有實際的工作計劃/活動，請列明）	在這方面須改善的目標	所遇到的困難/障礙	應負責/可參與的機構/團體
1. 政府開始關注環境衛生，推動健康生活。	● 提高婦女在環保工作的留意和參與 ● 政府制訂長遠環保政策	● 環境惡劣令婦女成為最大受害者 ● 政府缺乏長遠政策和承擔 ● 缺乏婦女角度去探討環保問題	● 環保團體 ● 婦女團體 ● 政府部門

女童

香港過去五年在這方面的行動和成就〔如有實際的工作計劃/活動，請列明〕	在這方面須改善的目標	所遇到的困難/障礙	應負責/可參與的機構/團體
1. 為受困擾青少年建立青少年診所	● 增加診所	● 資源不足	●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 衛生署
2. 防止少女非自願懷孕及性傳染病	● 加強青少年健康的宣傳至學校及家庭	● 資源不足	● 衛生署 ● 教育署 ● 學校
3. 廣泛進行有關女童性騷擾及虐兒宣傳計劃及為社工提供訓練	● 加強為警察、醫護及社會工作專業提供訓練	● 政府沒有提供資源 ● 近親及熟人侵犯女童的情況日趨嚴重	● 社會福利署 ● 專業人員協會 ● 非政府組織 ● 防止虐待兒童會
4.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兩性平等公眾教育策略，指定由幼兒教育做起	● 在各年級推行對老師及兒童的宣傳和教育 ● 修改教科書的性別定型	● 校長及老師缺乏醒覺 ● 教育署否認教科書存性別定型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教統署 ● 教育統籌會 ● 校長及老師 ● 教育學院 ● 性別研究專家

二零零零年兩性角色工作坊
九五世界婦女大會五年回顧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計劃

主辦

籌備委員會

鄧素琴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計劃主任

張妙清 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系教授

李婉筠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計劃研究助理

性別研究計劃主任：譚少薇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

鄧素琴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系

性別研究計劃研究助理：李婉筠小姐

歡迎各界人士與本計劃聯絡，來函請寄：

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田家炳樓七樓

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計劃

電話：〔 852 〕 26098775

傳真：〔 852 〕 26035215

電郵：grp@cuhk.edu.hk

網頁：<http://www.cuhk.edu.hk/hkiaps/GENDER/genlist.htm>

